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该事

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严格遵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

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杜婕、吴吉林、江泽利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 婕

吴 吉 林

江 泽 利

2023年4月25日